

#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专升本考试

## 音乐学（非师范）专业

### 考试要求

#### I. 考试内容与要求

##### 一、考试内容（任选1个专业方向进行考核）

###### （一）声乐（包括民族、美声、通俗三种唱法）

自选声乐作品2首。

###### （二）器乐（包括民乐、西洋乐、现代乐器）

自选练习曲1首、乐曲1首。

###### （三）钢琴（包括古典钢琴、流行键盘）

自选练习曲1首、乐曲1首。

##### 二、考试要求

**声乐专业方向：**背谱独唱，可清唱或自备歌曲伴奏音频，伴奏音频须为WAV或MP3文件形式，用单U盘提交（为防止现场U盘出现故障，U盘内不得放置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文件，且请做好备份），不得使用钢琴伴奏。在考试过程中，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**器乐专业方向：**背谱独奏，民族乐器与西洋乐器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，现代乐器可使用伴奏音乐，伴奏音频须为WAV或MP3文件形式，用单U盘提交（为防止现场U盘出现故障，U盘内不得放置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文件，且请做好备份）。在考试过程中，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**钢琴专业方向：**背谱独奏，在考试过程中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。在考试过程中，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## II. 考试形式与考试设备

### 一、考试形式

声乐、器乐、钢琴三个专业方向，均采用背谱独唱（奏）形式。考试为线下考试，由评委进行现场评分。其中，声乐专业方向考生两首作品不超过6分钟，器乐与钢琴专业方向两首作品不超过8分钟。

### 二、考试设备

- （一）有效的身份证件，包括准考证和身份证（护照或户口簿）；
- （二）带有伴奏音频的U盘或者其他移动存储介质；
- （三）除钢琴、架子鼓、吉他音箱等不便移动、搬运的大型设备外，其他乐器由考生自备，请妥善搬运、保管自己的乐器。

## III. 评分标准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- 一、演唱（奏）正确、流畅、完整 60分；
- 二、演唱（奏）技巧 60分；
- 三、风格把握清晰 40分；
- 四、音乐艺术表演及感染力 40分。